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

107.10.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法規名稱
113.03.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第 1~7 點)
115.06.09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全文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能並激發學習動機，提供通識課程組合式彈性學習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通識微型課程為主題式實作互動課程，每門課程以六小時為原則。課程規劃應包含課程目標、教學進度、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等，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課程類別分為一般通識微型課程及募課通識微型課程二類。
- 三、一般通識微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由本中心邀請本校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規劃課程並實施教學活動；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，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實作。
 - (二)修課人數達十人以上始得開班，修課人數上限為四十人。
 - (三)課程規劃及經費支應等相關事項，依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課程開設方式、選課作業及其他行政事項，依本中心公告辦理。
- 四、募課通識微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，依特定學習目標規劃課程。
 - (二)課程提案應由本校一位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募課指導教師，審閱課程內容並簽章後，始具提案資格；前述指導教師每學期指導課程數以三門為上限。
 - (三)課程提案之學生連署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得向本中心申請開設；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開放全校學生選課。修課人數達十人以上始得開班，修課人數上限為四十人。
 - (四)課程講師如為在學學生，應併同課程規劃案提送本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其教學資格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 - (五)課程補助費用之申請，應於課程結束後，由募課通識微型課程發起人提交課程成果報告，經確認後始得核發；未依規定提交者，不予核發補助費用。
- 五、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講授通識微型課程者，得計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以二小時為上限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。若已支領相關費用者，則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(二)課程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邀請專家、學者授課或演講；並得依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。
 - (三)學生募集微型課程師資若為在學學生，授課鐘點費用標準依「通識微型課程補助費用基準表」辦理。
- 六、適用對象及修習規範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(二)修習課程數：每學期選修數至多三門；同一門通識微型課程無論通過與否，不得重複選修。

(三)學生須全程參與課程，無缺課、遲到或早退情形，並依規定繳交作業或完成作品、通過課程考評，且於期限內完成課程問卷，始得通過並取得學習時數。

(四)為避免浪費課程資源，學生如無法如期上課，應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辦理退選或請假；無故缺課者，將暫停其次一學期微型課程選課權利。

七、課程資訊公告及教學意見調查：

(一)課程資訊公告：各學期開課一覽表暨注意事項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各學期選課時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，至各課程額滿為止。

(二)教學意見調查：本中心得自行辦理各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，作為後續課程規劃依據，不列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系統。

八、學分核給原則：

(一)各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六小時為原則，各學期末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累計。累計每滿十八小時，依序核予「通識學習拼圖（一）」、「通識學習拼圖（二）」、「通識學習拼圖（三）」各一學分，並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學期末，由本中心統一核給。前述學分得納入通識畢業學分，每人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
(二)成績（學習時數）評定方式採「通過/不通過」制；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者，應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前洽詢本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應比照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，始得核發學分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依據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支應標準依「通識微型課程補助費用基準表」辦理。課程並得視需要酌收課程材料費，收費基準及方式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通識微型課程補助費用基準表

項目	費用	補助金額
講師費	校內外專兼任 老師與業師 1,000 元/1 小時	學生講師 600 元/1 小時
活動費(註一)	每人補助費用依據 當學期經費情況公告 (上限人次:40 人/1 堂課)	
交通費	依據講師出發地至臺中 (高鐵或台鐵自強號)票價基準(註二)	

註一：費用可用於課程活動場地租借，課程耗材購買。檢附具有中興大學統編購買單據於課程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向本中心承辦人員申請。逾時恕不受理。

註二：需檢附授課當日的乘車票根或乘車證明。